

# 医保服务急先锋 群众健康守护者

——记黄南州医疗保障局

2019年3月,黄南州及一市三县医疗保障局正式组建成立,并承接人社、发改、民政、卫健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等行政监管职能。

全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全面贯彻落实一系列医疗保障政策和惠民措施,切实解决和减轻了全州参保职工和广大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和费用负担,不断增强全州28万各族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19年,通过实行职工住院医疗费用差别化支付,与天津滨海新区3家三级甲等医院、甘肃省15家公立医院签订跨省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等措施,在解决全州参保职工和广大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和享受更好医疗资源的同时,切实减轻了看病就医的费用负担,同年11月,黄南州医疗保障局被州人大常委会评为“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人民满意单位”。

2020年,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简化医保经办服务,延长特殊病慢性

病门诊处方用药期限,严格管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认真开展阶段性减半征收和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建立“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在黄南落地;实现全州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00%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90%以上,最大限度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021年,动态调整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项目支付价格,加大医保周转金拨付力度,全力支持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减轻疫情防控期间各公立医疗资金垫支压力和周转困难;及时核算并按计划拨发疫苗接种费用,确保全州及时足额配备疫苗、保障接种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全州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90%以上,大力支持中藏(蒙)医药事业发展,186种医疗机构自制制剂纳入全省医保目录政策支付范围,满足广大群众对中藏(蒙)医药用药需求;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

处理州域内医药机构105家,查处违规医保基金238.96万元,对1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核查违规金额287.87万元,切实维护全州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2021年6月,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暨乡村振兴推进大会上,黄南州医疗保障局被青海省委、省政府授予“青海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在全州区域内推行线上和线下缴费,实现我州城乡居民个人通过多渠道进行参保缴费,全州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25.32万人,完成省定参保扩面目标任务的100.21%;依托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城镇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在我州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年支付限额由原120元提高至300元,门(急)诊就诊医疗机构扩大至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全州DRG支付方式试点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切实做好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坚决防止因病致病返贫,持续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现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深化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改革,加强州内公立医院集中招采药品耗材使用管理,药品耗材价格大幅下降,真正让人民群众享受到质优价廉的医药服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95%,66家零售药店先行试点人脸识别直接结算,通过“刷卡”“刷码”“刷脸”和身份证即时结算,医保治理现代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加大定点医药机构准入、互认工作力度,全州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168家(定点医疗机构687家,定点零售药店481家),进一步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

2022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坚决把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医保领域不折不扣贯彻好、推动好、落实好,为全州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夯基固本,减轻人民群众医疗经济负担,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黄南州医疗保障系统“最美医保人”光荣榜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市县党委政府支持下,黄南州医疗保障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克服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涌现出积极向上、一心为民的精神风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

品行优良、作风过硬的医疗保障干部队伍。该局党组授予张敏、马宏莲、张伟毅、孙俊霞、杂多、张柯6名同志2022年首届黄南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系统“最美医保人”荣誉称号,并希望全州医疗保障系统党员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敏**,男,藏族,1980年7月生,大学学历,先后担任过原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州社会保险服务局副局长等职务,2019年任黄南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自2005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医疗保险业务工作,有较强的医保工作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全程参与州、县两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职工住院医疗费用差别化支付等政策,积极协调开通天津市及甘肃省医疗机构纳入黄南医保定点范围,切实解决我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因开具“转诊单”困难,赴省及省外就医“看病难、手续繁杂”“跑腿垫资”等难题,17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业绩。



**马宏莲**,女,回族,1989年3月生,大学学历,黄南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基金财务会计。参加工作十年来,她没有什么豪言壮语,有的只是执着的心,质朴的情,坚毅的品格,用一件件扎实的工作和无怨无悔的付出诠释了一名医保工作者的责任和担当,不管身处什么岗位,她总是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挑起重担勇往直前。先后从事过医保业务、医保信息系统管理、基金出纳、医保统计、医保扶贫、医保基金会计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医保工作经验,对医保事业有着深厚的感情。2015年和2019年度被黄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张伟毅**,男,汉族,1965年生,大学学历,同仁市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先后在黄南军分区、泽库县人民武装部、同仁县人民武装部工作,2003年调入同仁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从事医保以来,始终以“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的工作作风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先后承担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军队移交人员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采集、基金核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平台采购工作监督等较为繁重的业务工作;始终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的工作态度,主动适应医保改革变化新要求,及时掌握最新政策法规,积极为医保发展建言献策,想方设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荣立“三等功”两次。



**孙俊霞**,女,汉族,1981年3月生,大学学历,尖扎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医保经办审核人员。自2014年调入医保部门以来,先后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基金统计、单位经费会计、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稽核、参保缴费申报、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审核、生育津贴核定及零星报销等业务;作为一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不断从思想源头上转变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能够严格按照州、县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定政治立场,切实履行职责,踏实肯干、任劳任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以政策为支撑,全心全意为参保人员服务,解决参保人员的实际困难。2019-2020年连续两年被评尖扎县人社系统“先进个人”。



**杂多**,男,藏族,1973年6月生,大学学历,泽库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八级职员。1996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至今先后从事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及欠款补缴、医保退休待遇审核等业务工作,坚持一切从维护广大群众利益出发,一切从满足广大群众需求出发,一切从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出发,一切从解决广大群众困难出发,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刻刻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服务每位参保群众,始终发扬“不怕困难、艰苦奋斗、攻坚克难、永不退缩”的精神,二十年如一日,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中默默奉献、实干担当,彰显出新时代医保人的精神底色。



**张柯**,女,汉族,1979年9月生,大学学历,河南县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调至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负责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财务、业务、办公室等各项工作,先后担任原河南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和河南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副局长职务。凭着对医保事业的热爱和高度的使命感,几十年如一日忘我工作,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过硬的业务本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02-2010年连续8年评为“先进”或“优秀”工作者称号;荣记公务员“三等功”一次;2010年在青海省医疗保险统计工作中取得全省第三名的好成绩;2017年被评为县级先进工作者称号;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科级干部称号。



(来源/黄南州医疗保障局)